

訴訟制度 是用来實現公平正義

陳瑞仁

- 壹、您能否分享任職臺東地檢署檢察官期間，司法案件的特色與經驗？
- 貳、您認為到國外進修對檢察業務有何幫助？
- 參、您經歷過最完整的法學訓練與司法歷練，現在又回到基層工作，可否分享一些實務感受？
- 肆、最高檢察署應成立公訴組，以提高檢察官法律論述能力。
- 伍、傳統法律學者面臨時代的變遷及社會的多元化，在實務上是否有能力居於主導地位或有被取代的可能？

壹、您能否分享任職臺東地檢署檢察官期間，司法案件的特色與經驗？

民國 75 年底我到臺東地檢服務，當時臺東地區司法機關志願排在很後面，幾乎沒人要去，以致於每次調動都是五個檢察官及五個法官全換，記得報到當天有我、宋宗儀、謝福源、林永奮等五位第 23 期的檢察官及法官等一行共十人，一下車就看到二十位法警同仁站在月臺，檢察長及院長帶同所有行政人員來迎接我們這批新到任的菜鳥，就差沒有舞龍舞獅了。宿舍早已安置好、行李也幫我們拿過去，當天晚上就請吃飯，這是鄉下地方特有的人情味。我們這批同期同學，大家感情都很好，辦案時都是互相研究。我在臺東服務三年，原本我可以派到桃園，但其實一開始我就把臺東地檢署列為第一志願，當時我下定決心要下鄉服務三年，法務部人事處還打電話給我，說：「你怎麼第一志願填臺東、第二志願是臺北，你有沒有寫錯？」我跟他講說沒有，我就是要第一志願去，所以我會跟彭紹瑾：你能夠當立法委員是因為我沒有去桃園。因為他去了桃園，辦到

傳
承



第一高爾夫球場蕭天讚的案子，因而聲名大噪才選上立委。

當時臺東地檢署沒有主任檢察官，而我們又都是沒有經驗的新手，除了檢察長或短暫派任到臺東如第 17 期的鐘宗耀主任檢察官以外，沒有人能夠教我們如何辦案，心裡壓力不小。這其實有好有壞，因為當時去臺東地檢的首長也都是檢察長的新兵，不會脫離辦案太久，又因為書類也只有檢察長在看，在他們身上得以汲取最精華的經驗，如曾勇夫檢察長有許多辦案經驗傳承給我，鄭增銅檢察長以前當過老師文筆很好，對於我的書類指導很大，趙昌平檢察長更不用講了，當時他還兼任國大代表，一週有三天不在臺東，他不在時我就代理檢察長，甚至代表趙檢察長與當時團管區司令、縣長、警察局長、調查局長及所有的情治首長一同出席重要聚會，例如例如前總統李登輝先生的父親李金龍先生到臺東的餐會等。所以在第三年我已經算是資深檢察官了，經歷了一些重要場合。我常說：為什麼要當檢察長？我在第三年的時候就當過檢察長了！

到鄉下地方當檢察官有好有壞，壞處就是資源較缺乏必須自己去摸索，但好處是能獨挑大樑承擔一切，會很快的成長。每一個地區畢竟有它的特性，待一陣子之後最好換一個地方重新學習，不然你的成長到一個程度會開始停滯；現在有很多檢察官在同一個地方一待就是二、三十年，我覺得這樣不太好。

當時大環境很特別，由於還沒有解除戒嚴，所以團管區司令的角色很重要，再來就是監獄特別多，臺東當時有七個監獄，包括最有名的泰源、綠島、蘭嶼等監獄，重刑、管訓、組織犯罪的案子幾乎都集中到臺東，因此臺東有很多囑託案件。由於受囑託訊問，所以我

們常常在出差，甚至得冒著生命危險坐小飛機飛到綠島去訊問那些管訓隊員，待做完筆錄以後，如果他是證人就具結，然後再寄回給各地檢署。到外島訊問因為班機少，所以問完後還可以去看一下風俗民情，而當時整個綠島只有兩部車，一部是典獄長座車，另一部是鄉長座車，所以每一次要出差前都得先打聽，借好了車才飛過去，這也是相當有趣的出差經驗，畢竟當時資源真的非常少。

臺東地檢署還有另一個特色，就是相驗案件特別多，我在臺東一年的相驗案件就超過其他地檢檢察官十年的案件量了，所以相驗經驗可說是非常豐富。

另外，我在臺東地檢署服務期間偵辦的案件中，也有一些值得分享的經驗：

（一）池上大橋案

這是一個特別的案子，當時有人向臺東縣調查站檢舉收票員吃票，他們有先去觀察現場，著實看到收票員在車子經過時有拿掃帚把感應器遮起來的動作，但我仍懷疑線索是否準確，便開車載著家人佯裝旅客開車過橋，來回經過好幾次，果真發現收費員遠遠看到車子時會走出來一下，也覺得車子經過時好像真的有拿掃把，而那掃把確實就放在外面，這個線索相當可靠，我便開始規劃辦案。臺灣第一個破獲收費員集體吃票是臺北市中正橋的案子，當時是把攝影機裝在收費亭的天花板才取得重要證據，但池上橋的收費亭沒有天花板，沒辦法用中正橋這套的辦案模式。調查站當時也協同辦案，因為這個蒐證要攝影，便在附近距離大概三、四百公尺處找到一個農舍，農舍二樓陽台剛好正對著收費亭，租下農舍後架設俗稱大砲的高速、高度望遠鏡；這樣連續拍攝了至少一個月左右，確實日數我已經忘記了，我每



天去監看，確認每個收費員值班時的動作務必都有拍攝到。記得當時約有 8 到 10 位收費員，他們竟然有帶望遠鏡以便隨時觀察來往的車子，先行研判來車能不能吃票，如果是一般的民車才敢吃票；他們還會收回回籠票，例如過橋時司機票沒有拿，他們就留起來，或是司機把票丟掉，他們就會跑出去撿那張回籠票再交給下一位民眾來抵票，一張票能重覆用多少次就吃多少次。依照規定收費員身上是不能攜帶現金的，只要帶現金的話就等於有吃票嫌疑且會被記過。收費員賺的也是辛苦錢，所以他們也很怕被稽查，會用望遠鏡看，遠遠看到稽查人員的車子就會小心，他們在收費亭旁邊的電線桿挖一個洞，把吃到的現金藏在那個洞裡面，然後車子經過的時候再拿掃帚去擋感應器，才沒有收費記錄，這些動作最後全都被錄了下來。

當時檢察官還有搜索權，我第一次書寫指揮書，到了要執行之前，要思考很多東西，你要搜哪幾個地方？要抓哪些人？要扣哪些東西？都必需清楚，因此我畫了一個流程圖，把他們的日報表是怎麼做的、他們如何處理回籠票、如何處理現金等一一畫出來，檢察官辦案就是這樣，對一個行政流程清楚，才知道要從哪些地方下手，要扣哪些東西，也因此能夠研判他們應該有很多藏匿點，搜索的時候一共要分幾組，最重要的就是要扣得犯罪證據的回籠票。

當時縣調站連司機才二十個人，我便分配一組人衝票點、一組人衝大橋旁的宿舍，另一組則進行抓人，連輪休的人都必需一併逮捕；當時完全掌握所有人的行蹤，甚至精準計算到有人輪休搭公車回西部，在到達南迴公路最高點壽卡管制站時便被我們通報而攔檢到案。

要抓現行犯就要先突破一個人的心理，就好像我們抓毒犯，你從監聽到最後動手，結果一定要查獲毒品，他才會承認；如果最後一次動手的時候並沒有查獲毒品，那案子就會很難突破，所以我們那時一定要很有把握，他們吃完票身上還有現金的時候，我們就要即刻衝過去。

當時我抱著望遠鏡看，看到最後一刻他們的標準動作都做完、吃完票之後才下令執行，就像電影情節一樣，當時帶頭衝橋的是 25 期的陳國鳴檢察官，他在票點抓到的那個收費員當時一看情形不對，本來要跳橋，後來陳檢察官跟調查員把他拉住才不致發生問題。我則負責衝宿舍，我們進去把整個床都翻開，床墊下當時全都是回籠票，他們把原先皺皺的票鋪在床墊下壓平，就像我們當兵時壓衣服的方式，睡醒時票就像被燙平了一樣，能扣得那些回籠票他們就都沒話講了。這件案子偵訊時進行得很順利，緣於事前蒐證都相當完備，被告等 8 人一看到所有動作竟然都被錄了，而且期間長達一個多月，馬上都白白坦承犯罪，也因此沒被判得很重。

科技辦案在當時是一個突破，那些人可能都不知道我們用大砲來監看他們的一舉一動，現在如果去調查局參觀，調查局一定會介紹這個大砲典藏品，它破了許多案，也包含這個池上橋案。在當時，這個大砲是非常先進還帶點神密的，就算是後來破案後跟記者提到大砲這個名詞，調查局還緊張得要我不要講出他們有這個能夠看三、五百公尺遠的先進科技配備。

池上橋案也充分顯現團隊辦案的重要，因為當時檢察官少，大家每天一起泡茶聊天、談國家大事，憂國憂民，感情都非常好。檢察官士氣都很高昂，充滿使命感，還沒任職查黑中

心前，我們早在那時就開始團隊辦案了。

雖然辦案團隊不一定非要由子弟兵組成，不過經歷長期合作的團隊辦案會更具效率，辦理池上橋案的時候，有一位當時也是新進、同時也是剛到臺東的陳憲楨調查員，我們一直到後來在查黑中心時，仍在一起順利辦理了包括羅福助案、股市禿鷹案（李進誠案）及國務機要費等很多案件，所以辦案還是要有默契。我的意思是，特偵組並不是要把全世界最好的檢察官找在一起，這不一定是最好的團隊，檢察總長應該是只找一個對的人來當特偵組的主任，然後由這個主任自己再去找他的夥伴，這才是最好的特偵組。而不是恁由各方推薦，組成後辦案還要開會、投票、決議，要不要搜索？明天要傳誰？這樣如何能夠辦出案子來。特偵組的主任要有像是黑社會老大那樣的一個意志，其他人就聽從他的意思，這樣案子才會辦得出來，特偵組並不是講民意的立法院，最近的特偵組為什麼表現不夠理想，我認為都是搞錯方向了。

檢察官在一個地方應該兩、三年才能調動，尤其是主任檢察官，主任檢察官是地檢署的靈魂人物，而刑事小隊長是偵查隊的靈魂人物，主任檢察官強地檢署就強，小隊長強偵查隊就強，而且檢察官有火車頭作用，調動太頻繁導致經驗都還沒傳承就離開，非常可惜。呂太郎法官有一句話我一直覺得非常好，他說「一個法院只有一兩個好的法官好不起來、但是一個地檢署只要有一兩個好的檢察官就好起來」，這句話我覺得非常有道理，所以一個地檢署只要有一兩個檢察官非常用心，他就有火車頭的作用，整個士氣就會拉抬起來。以前「金馬獎」的那種制度，也有它的好處，最優秀的人先派到偏遠地區去歷練，這樣能讓他們

獨當一面，當什麼事都要自己站到第一線處理，很快就會成長，之後再調回來首善地區，已然能夠獨挑大樑，所以我認為這種訓練方式是對的。但是不管是調查員、警察、檢察官都不要在一個地方待太久，第一是成長有限，第二是難免有人情包袱，頂多六年到八年一定要調走。

（二）達仁鄉盜林案

這案件比較特殊的是鄉長當時涉入其中，最後也被撤職。這是我跟臺東縣調查站合作的另一個案件，也是集體辦案，蒐證過程完備。典型的森林法案件是以合法掩護非法，只申請砍一甲地，結果後來砍到五十甲，這種案件不是單純的盜伐，通常都會牽涉到官商勾結，所以下來也一路再查到當時的鄉長。

這個案子之所以能夠突破，就是搜索的仔細。例如股市禿鷹案扣到林明達寫的紙條，而那張紙條是個重要的關鍵。本案情況也類似，執行時一樣分批搜索，有的去搜廠商家、有的去搜公務員家、有的去森林現場；當我們去森林砍伐現場執行搜索時，發現到超出範圍的那些木頭切掉都有用鋼印蓋查驗章，表示那個監工有去查驗，代表這個沒有超出砍伐範圍，但是後來我們發現，這些蓋有鋼印的範圍超出了幾乎近 50 甲地，他們不是每一株都砍伐，而是超出原先申請範圍外的區域竟然整區都蓋有合法的查驗章，因此立即通報要求搜索廠商部分要更仔細，結果我們在廠商家裡找到查驗章，也就是公務員竟然把查驗章交給承包商。在搜索承包商家的時候，記得有一位臺東縣調查站的胡秘書，在一個上面都沒有字的日曆式記事簿發現有一張紙寫過被撕掉了，但後面第二張還留有凹痕，就拿鉛筆去反拓，把那些字呈現出來，結果那是鄉長跟廠商的一些不法的



記事。這兩個物證在偵訊時對被告的心裡產生極大的效應，靠著完備的蒐證過程得以順利偵結，所以搜索的時候要很小心、很仔細，這就是一個實例。

(三) 轉型正義

民國七十六年解除戒嚴，我當時兼執行檢察官，有很多政治犯的釋票是我蓋的，我看到一些判決書，心裡真是感慨萬千。那時候白色恐怖真的很可憐，印象最深刻的就是有一個人因為在海上交一本六法全書給公安，最後竟遭用懲治叛亂條例的通敵罪判刑。對於轉型正義部分要趕緊做訪談並留下記錄，否則很多歷史都將被遺忘。

當時臺東地檢署有些法警都在監獄做過管理員，他們也講述了很多故事，像施明德絕食的經過，臺東地檢署就有一個法警對情形一清二楚，他那時候就是在看管施明德的。我們這個年代的人慢慢也屆至退休年齡，刻正要訪談記錄的應是台灣剛光復，我的爸爸、媽媽那個年代現下八十幾歲的人，現在不做就都慢慢凋零掉了。我媽媽本身就有很多故事，她經過原子彈、二二八事變、白色恐怖，他在日本唸書時住在福岡，本來原子彈是要投福岡的，飛機已經飛到福岡，但是福岡有雲層才改投長崎的。她回來以後又碰到二二八白色恐怖，我媽媽是林內國小的老師，林內國小有三個老師因為看馬克思主義的書，其中兩個被槍斃掉，都是她很要好的朋友。那時候我外公是林內鄉的鄉長，在二二八事變他也參與了很多的事情，每一個家族其實都有很多的故事，那個都跟臺灣的歷史緊密結合在一起，可是並沒有人去書寫，那些人的故事應要有人去整理記錄。

(四) 臺東監所憶往

臺東地區的監所特別多，囑託訊問、囚

犯被凌虐致死、管訓不當等一類案件我都有辦過（但最有名的綠島監獄暴動案是宋宗儀檢察官承辦，我記得他是搭直升機過去的）。例如管理員管訓不當的案件都需經過解剖，包括暴動這種案子會有很多延伸，也會起訴過幾個案子。記得有一次去綠島囑託訊問，剛好碰到綠島監獄的保險櫃被偷了七十萬的現金，檢察長便指示我留下來處理，而臺東分局刑事組人員也趕緊搭飛機過來。這個案件當天就破了，刑事組的張世昌組長馬上調閱船跟飛機的旅客船單，發現有一個曾在綠島監獄關過的慣竊剛放出去，現在又回來綠島，警方便馬上衝到各旅社去搜索，很快就找到失竊的七十萬元現金，我也立即在當地做復訊。

貳、您認為到國外進修對檢察業務有何幫助？

拿一個碩士學位、博士學位對檢察官的工作絕對有幫助。我非常鼓勵大家在工作五、六年後出去念個學位，回來再繼續擔任檢察官，等五、六十歲再出去一次當訪問學者，我覺得這種人生安排、計劃很好，因為檢察官要有很高的視野，他是一隻老鷹，他絕對不是一隻麻雀，檢察官他的視野絕對要比法官高，當然他不能做隻高傲的老鷹，要當高EQ的老鷹，因為檢察官也是一個協調者，例如檢察官相驗時，在現場要協調許多人，有哭哭啼啼的家屬、葬儀社、圍觀的民眾，有救護車、警察、被告、甚至是被告的律師等，這些都得在短時間內處理好，把相驗工作完成，所以檢察官要有很高的EQ。

我覺得法律的理論是用來解決問題，而不是製造問題，我是當了六年檢察官後去國外，

出去留學念書都是在看人家怎麼解決問題，而不是把外國的理論整個抄回來。我覺得司法院每次改革都是在說當事人主義理論之下刑事訴訟法要怎麼設計，是從上往下的理論架構，然後就要從上而下的大翻修，但我覺得法律與司法制度是用來解決紛爭，用來判斷那個人有罪無罪，斷定時不要冤枉到人，我們要學的是解決問題的技巧，而不是去抄襲別人的制度或理論。

另外，不要去看人家已經整理好的東西而是要直接看原料 (Raw material)，因為我們去留學的時候很少去看原始資料，大部分都只看教科書，人家已經整理好的那些定義、一些構成要件而已。但我很喜歡到美國檢察官辦公室、警察局，我都會向他們要辦案手冊、判決書的本文，甚至去看檢察官的聲請書、搜索票怎麼寫，還有律師的答辯狀等，要去看第一線工作人員所寫的東西，才能得知他們面臨的問題所在，也才能思索出正確的解決方法。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裡面有一個判決中有一句話非常的有名：「訴訟制度不是用來實踐法律理論，而是用來實現公平正義」，所以我們出去留學、參訪外國制度是要用實用主義者的角度去看，也就是怎麼做能夠很快的把問題解決，去學的是這一點。

參、您經歷最完整的法學訓練與司法歷練，現在又回到基層服務，可否分享一些實務感受？

檢察官的天職就是要辦案，檢察官應該在案件中成長，我一直鼓勵每一個檢察官，每一年至少都要有一個代表作，每一年你一定要

非常深入一個案子，要掌握案件的主導權，如此才能在案件中成長，而不光是在結案，如果你只是當一個結案的工具，那做一輩子的檢察官也不會成長，當然因為檢察官的時間與精力有限，所以一年只要有一個代表作我覺得就夠了。

我在司法官訓練所時一直強調，所謂的案件主導權是什麼，就是證物之所在，主導權之所在；也就是檢察官在搜索之後，所有的扣押證物，要自己重頭到尾看一次，自己分析證物，你自己分析證物才知道下一步要怎麼做，如此才能掌握案件的主導權。比如說偵辦一個證交法的案子，在搜索公司的帳冊跟內部文件之後，一定要自己分析那些文件才能知道會計是誰、財務經理是誰，也就是主體在哪裡，若這些資料還要調查員來陳述或下一個要傳誰，那主導權當然是在調查員。

我覺得法官不一定要升官，但檢察官坐那一個位置影響力還是有差別。我個人因為檢改的關係放棄升官，但是我從來沒有去勸別人也不要升官，當然，有位置大家不要去搶，但是一旦有那個位置落到你身上時，還是要去做，因為當主任、當檢察長的影響力還是大於檢察官。可是比較成熟一點的檢察官還是應該留在一審把經驗傳承下去，我們現在為了尊重檢察官，一個檢察官一個辦公室，以致於很多主任根本搞不清楚檢察官如何辦案，他只在每個月底看結案的書類，一下子怎麼看的完這麼多案子。所以我認為新進檢察官要在大辦公室，由一個資深或是主任檢察官帶領。此外，如果我當主任檢察官，我至少一個禮拜會把所有檢察官集合來開週報，每個禮拜一的上午大家就坐在一起討論上禮拜辦案碰到什麼問題，未來這星期要辦哪些案件，一定要經常討論。這在美



國是例行的，就好像醫生一樣，他們甚至有日報，有的大醫院還是每天早上都要 meeting。

文化應該要有所改變，我們不是要干涉檢察官辦案，美國的獨立性沒有這麼強，他們的書類都是檢察長的名字，他們的制度下檢察一體是非常徹底的。而我們則是比較尊重檢察官，但那是尊重檢察官的地位獨立，檢察官的功能還是要以團隊為主，畢竟辦案還是要發揮團隊的精神才能把案件辦得好；從平等原則來看也是，不能每個檢察官結案標準不同，這個給我緩起訴，別的就不給我緩起訴，這樣對人民不公平，也會使人民對司法不信任。大家要有一致的標準，尤其是經驗的傳承，我覺得開週報其實是很重要的，一個地檢署在蓋辦公室的時候就要考慮到這些，尊重個人隱私外給予每個人一間辦公室以外，也要有很多小的會議室，充足的硬體設備，讓主任檢察官跟他組裡的檢察官可以隨時開會，甚至跟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一起開專案會議。

我們跟法院不一樣，法院是獨立審判的，他們可以一個庭一個庭分開，但是地檢的哲學就是不一樣。所有改革都難免有鐘擺效應，以前是檢察長的權利太大，現在則是擺到檢察官都太散了，現在要擺回到中道來，要有團隊辦案的氣氛與精神才對。

肆、最高檢察署應成立公訴組以提高檢察官法律論述能力

美國法律的論戰是在上訴之後，在一審的檢察官應該都在處理如何去說服陪審團，他們法律的論戰是到上訴法院之後，所以他們的檢察官法律上論述能力的重點是擺在二審跟三

審，所以我一直建議我們的檢察總長要在最高檢成立公訴組。在最高檢成立公訴組其實非常迫切需要，主要是因為最高檢的言詞辯論會越來越多，因為現在外界的壓力非常大，有言詞辯論就會有法律論戰，那不是只有書面審理而已，甚至是當庭辯論，事實上我覺得檢察官在法律上論述能力應該要由最高檢的公訴組檢察官來做領頭羊的工作，發揮檢察一體的功能，如果地檢署的檢察官在法律論述方面有問題的話應該要求助於最高檢公訴組的檢察官，所以最高檢應該要很有心來培養一些論述能力很強的檢察官，甚至送他們去唸書長期培育，這樣才能提高我們檢察官的法律論述能力。

美國的每個地檢署一定有一個沒有辦案專門在整理法律意見的資深檢察官，比如最近最高州與聯邦法院有什麼新的見解、上訴法院有什麼法律見解、搜索的時候要注意哪些事？資深檢察官會馬上整理出來甚至編成講義給其他檢察官參考，要去辯論的檢察官如果有什麼問題也都會來請教，這在每個地檢署都是可以分工來作的。

我對於最高檢察署的公訴組寄予厚望，我甚至認為唯一能夠吸引我離開新竹地檢署的就是最高檢的公訴組，如果最高檢真的有成立公訴組的話我願意把我的經驗傳承下去。

舉例而言，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有一個判決講說，法官判決不能把證據各個分離然後各個擊破 (divide and conquer) 實際是從科技界來的名詞，科技界在破解病毒的時候把程式一個一個切割然後一個一個破解，就是割裂跟消滅。聯邦最高法院說法官的判決如果是切割判斷的話是違法的，證據要綜合判斷而不能一個一個割裂，比如甲證人講的話不足以證明、乙證人也不足以證明、丙證人也不足以證明、

兇刀本身也不足以證明，但是你把這些證據綜合判斷就足以證明。現在我國有不少法官審理時就一個一個切割，甲不足以證明，就消滅掉甲，乙也不足以證明，消滅掉乙，這個就是切割與消滅，這種證據評價的方法是錯誤的，所以必須要去做這種論述，而這種案件最後都會到最高法院，最高檢要打法律戰是有必要的，所以我覺得最高檢還是要成立公訴組。

伍、傳統法律學者面臨時代的變遷及社會的多元化，在偵查實務上是否仍有能力居於主導地位或有被取代的可能？

法務部應該要成立一個辦案支援中心，尤其是科技、會計等各項專業的人力及物力，這是法律人最缺乏的，基層有人願意辦案但又沒有辦案後勤支援時，上級的這個機動組就可以下去支援，我想到的就是這個辦法，而且以我們現有的資源就可以組的起來，因為我們有很多檢察事務官都各有專長，例如法務部的資訊人員就可以組成一個機動的支援小組。

另外，比如說頂新案當時如果需要食安方面的專家，法務部可以幫他們找，其實檢察官辦案除了靠上級單位支援外，另外就是靠檢察官自己，碰到一些特殊案件的時候自己要去請教一些專家，這點非常重要。以我的經驗來說，檢察官去請教一般的專家，他們都願意提供專業幫助，例如我在辦林肯大郡案的時候，我私底下去找了幾位地質學的專家，也跑去營建署，對於建造、使用執照、雜項執照等整個申請的流程規定都了解後才繼續辦那個案子。

重點就是，第一個運用公家的資源，第

二個就是檢察官私下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的原則去請教專家問題也是必要的，我們不可能每一樣都懂，碰到什麼案子就去請教什麼專家，這也是非常重要。法務部現在其實也有提供一些專家、證人的名單，那些名單就是給大家參考，但檢察官也可以私下自己去請教一些人，這點我認為法務部或上級單位可以多加思索一下檢察官之最高任務到底在哪裡？檢察官當然也有必要去推動例如犯保等柔性司法，但最終檢察官還是要回歸到鋼性司法亦即偵辦刑案與公訴，因為人民對檢察官的期待還是著眼在辦案品質。

(陳瑞仁檢察官專訪／講座於民國 75 ~ 78 年曾任臺東地檢署檢察官)